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章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公司尊重并同意章道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章道波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章道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已接受章道波先生的辞呈，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illegible]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出席董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illegible]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illegible]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有[illegible]人目前已经不在公司任职，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原[illegible]名变更为[illegible]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illegible]万份调整为[illegible]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illegible]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illegible]的议案》

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财务管理制度[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预算管理制度[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员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员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拥有公司[illegible]%以上股权的董事）；

[illegible]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拥有公司[illegible]%以上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员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llegible]具有《公司法》第[illegible]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illegible]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illegible]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illegible]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illegible]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

五、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illegible]人，占员工总数的[illegible]。具体分配情况如：

类别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毛晓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祝炳忠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保亭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孙伟华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徐来添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黄锦波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韦莉	董事会秘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illegible]	共[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均为本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illegible]%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illegible]%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illegible]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illegible]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员定期报告公布前[illegible]日；

[illegible]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illegible]个交易日；

[illegible]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illegible]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illegible]个月且[illegible]年度报告公告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illegible]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illegible]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illegible]个交易日；

[illegible]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illegible]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员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illegible]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勤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illegible]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illegible]元的价格购买[illegible]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illegible]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illegible]元。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员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llegible]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llegibl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员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处考核达到规定（含）以上标准。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llegible]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llegibl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illegible]业绩条件

[illegible]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三个行权期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illegible]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二个行权期	以[illegible]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三个行权期	以[illegible]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illegible]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illegible]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如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即达不到[illegible]级），则激励对象不能进行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对应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及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即达到[illegible]级（含）以上），激励对象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考核达不到[illegible]级标准，激励对象均不能进行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对应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illegible]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illegible]个月且[illegible]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illegible]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illegible]

九、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illegible]授权日公允价值：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illegib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illegible]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illegible]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illegible]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illegible]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计算期权价值时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员行权价格：[illegible]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illegible]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illegible]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取孰高。

[illegible]授权日价格：[illegible]元，往：假设授权日的价格相对草案公告日前[illegible]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上涨[illegible]，实际授权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illegible]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所对应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分别为[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和[illegible]年；

[illegible]历史波动率：取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illegible]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illegible]。

[illegible]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illegible]期存款基准利率[illegible]来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illegible]年期存款基准利率[illegible]来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illegible]年期和[illegible]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illegible]来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illegible]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illegible]万份。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期权总成本（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上述参数，[illegible]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上述测算，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illegible]万元。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illegible]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四年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设定为[illegible]年，假设[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可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illegible]年内平均分摊。预计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份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合计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illegible]万股计算。

[illegible]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illegible]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确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

[illegible]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测算，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illegible]万元。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illegible]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illegible]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llegible]缩股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illegible]为缩股比例（即[illegible]股公司股票缩为[illegible]股股票）；[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llegible]配股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illegible]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illegible]为配股价格；[illegible]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llegible]增发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illegible]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llegible]缩股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illegible]为缩股比例；[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llegible]派息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illegible]为每股的派息额；[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llegible]配股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illegible]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illegible]为配股价格；[illegible]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illegible]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llegible]增发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勤上光电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员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illegible]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illegible]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illegible]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则：

[illegible]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经考核达到《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考核要求，则其可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按规定行权，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价格不作变更；

[illegible]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经考核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考核要求，其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illegible]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仍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illegible]激励对象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illegible]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员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llegible]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llegibl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二、附则

员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illegible]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股东委托投票权。

员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员征集人基本情况

[illegible]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庆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illegible]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投资主管、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研究总监、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illegible]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illegible]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illegible]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llegible]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亮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公司电话：[illegible]

公司传真：[illegible]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莉

公司网址：[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拟召开的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illegible]。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员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illegible]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illegible]有效存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illegibl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illegible]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illegible]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illegible]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illegible]有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illegible]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本人的所有文件上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illegible]委托投票股东为非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illegible]有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illegible]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本人的所有文件上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illegible]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快递的方式送达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快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勤上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海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员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illegible]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illegible]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illegible]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其他

员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illegible]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illegible]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illegible]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illegible]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illegible]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曾庆民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illegible]及其摘要的议案			
[illegible]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illegible]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			
[illegible]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illegible]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illegible]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illegible]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illegible]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illegible]	实行